

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

第二集

中国人民大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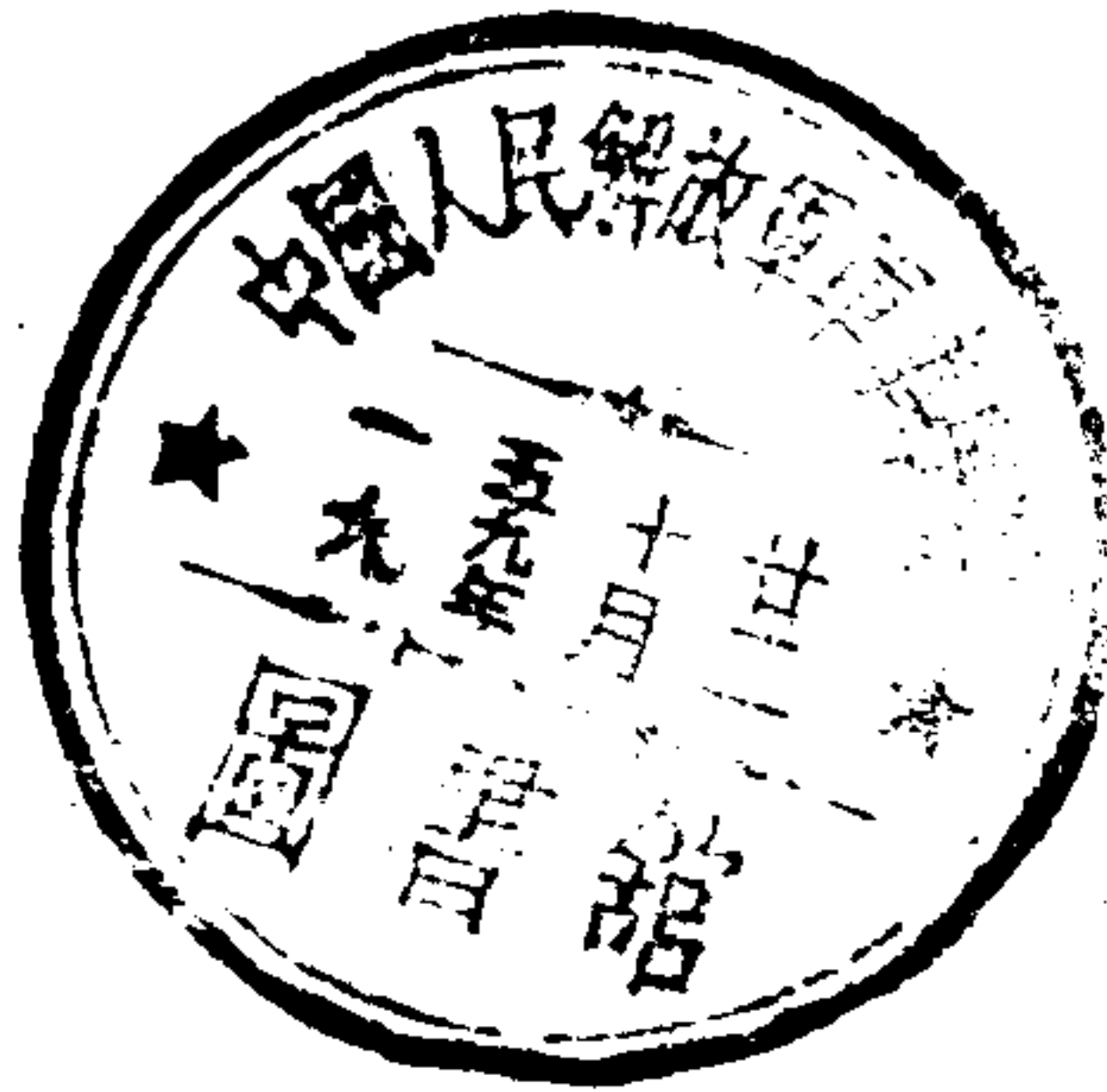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革命史參考資料

第二集

中國人民大學中國革命史教研室編輯

校內研究用書，不得外傳



中國人民大學

一九五九年 北京

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

第二集

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革命史教研室編輯

*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

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

(北京鼓楼西大街石碾胡同29號)

*

1956年8月第1版

1959年2月第5次印刷

稿号甲1136·787×1092耗1/32·4³/₈印張·89,000字

3010—8009册

定价(3): 0.34元

編輯者說明

本書是為了供本校教師和研究生研究「中國革命史」作參考資料用的。

本書所收集的十五篇歷史文件，一部分取自「嚮導」周報和「布爾塞維克」，其餘各篇均選自其他的一些書。這些文件都是按發表的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的。

本書有些文件的觀點並不完全正確，因為它是歷史文件，所以我們一律未加注釋。

本書的編輯由於時間匆促，難免有錯誤和缺點，希望批評與指正。

1956年7月

目 錄

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宣言(1924年1月)·····	1
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對於時局宣言(1924年9月)·····	13
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之主張(1924年11月)·····	20
中國共產黨第四次大會宣言(1925年1月22日)·····	25
廣東省農民協會成立宣言(1925年5月)·····	30
中國共產黨為反抗帝國主義野蠻殘暴的大屠殺 告全國民眾(1925年6月)·····	37
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之主張(1926年7月12日)·····	42
中國共產黨致粵港罷工工人書(1926年8月8日)·····	55
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(1926年12月)·····	58
平江縣農民協會布告(1927年4月)·····	63
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政局宣言 (1927年7月13日)·····	65
孫中山致蘇俄遺書(1925年3月)·····	75
五卅運動中之國民革命與階級鬥爭 (瞿秋白,1925年9月11日)·····	77

中國國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(瞿秋白,1925年9月)……84

論陈独秀主义(蔡和森,1931年9月10日)……100

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(一)中國之現狀

中國之革命，發軔于甲午以後，盛于庚子，而成于辛亥，卒顛復君政。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，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，民族間不平之氣，鬱積已久。海禁既開，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，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，使中國喪失獨立，陷于半殖民地之地位。滿洲政府既無力以御外侮，而箝制家奴之政策，行之益厲，適足以徇媚列強。吾黨之士，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，知非顛復滿洲，無由改造中國，乃奮然而起，為國民前驅，激進不已，以至有辛亥，然後顛復滿洲之舉，始告厥成。故知革命之目的，非僅僅在于顛復滿洲而已，乃在于滿洲顛復以後，得從事于改造中國；依當時之趨向，民族方面，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，過渡于諸民族之平等結合；政治方面，由專制制度，過渡于民權制度；經濟方面，由手工業的生產，過渡于資本制度的生產。循是以進，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，變而為獨立的中國，以屹然于世界。

然而當時之實際，乃適不如所期，革命雖號成功，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，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。曾不須臾，已為情勢所迫，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。此種妥協，實間接與帝國主

义相調和，遂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。夫当时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，实以袁世凱，其所挾持之勢力，初非甚強，而革命党人乃不能勝之者，則为当时欲竭力避免國內战争之延長；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与目的之政党故也。假使当时而有此政党，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，以取得勝利，而必不致为其所乘。夫袁世凱者，北洋軍閥之首領，时与列強相勾結，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，皆依附之以求生存。而革命党人乃以政权讓渡于彼，其致失敗，又何待言。

袁世凱既死，革命之事業，仍屢遭失敗。其結果使國內軍閥，暴戾恣睢，自为刀俎，而以人民为魚肉。一切建設，皆無可言。不特此也，軍閥本身，与人民利害相反，不足以自存。故凡为軍閥者莫不与列強之帝國主义發生关系。所謂民國政府，已为軍閥所控制。軍閥即利用之，結欢于列強以求自固。而列強亦即利用之，資以大借款，充其軍費，使中國內乱，糾纏不已，因以攫取利权，各占勢力範圍。由此点觀測，可知中國內乱，实有造于列強，列強在中國之利权相冲突，乃假手于軍閥殺吾民以求逞。不特此也，內乱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，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。坐是之故，中國之實業，即在中國境內，犹不能与外國資本競爭，其为禍之酷，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为之剝奪，即經濟上之生命亦为之剝奪無余矣！环顧國內，自革命失敗以來，中等階級頻經激變，尤为困苦。小企業家漸趨破產，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，淪为游氓，流为兵匪。農民無力以營本業，至以其土地廉价售人。生活日以昂，租稅日以重，如此慘狀，觸目皆是，犹得不謂已瀕于絕境乎？

由是言之，自辛亥革命以后，以迄于今，中國之情況，不但無進步可言，且有江河日下之勢。軍閥之專橫，列強之侵蝕，日益加厉。

今中國已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，此全國人民所為疾首蹙額，而有識者所以傍徨日夜，急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。

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？國內各黨派，以至于個人，暨外國人，多有擬議此者。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，以一評騭其當否，而分述于下：

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，以為今日中國之大患，在於無法。苟能借憲法以謀統一，則分崩離析之局，庶可收拾。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，全恃民眾之擁護，假使只有白紙黑字之憲法，決不能保證民權，俾不受軍閥之摧殘。元年以來，嘗有約法矣，然專制余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，此輩一日不去，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，無異廢紙，何補民權。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，尸位北京，亦嘗借所謂憲法，以為文飾之具矣！而其所為，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。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，首在民眾之能擁護憲法與否，舍本求末，無有是處。不特此也，民眾果無組織，雖有憲法，即民眾自身，亦不能運用之，縱無軍閥之摧殘，其為具文自若也。故立憲派只知要求憲法，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？何以運用憲法？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為憲法而奮鬥。憲法之成立，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后耳。

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，以為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，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，故當分其權力于各省。各省自治已成，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，無所恃以為惡也。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之權力，初非法律所賦予，人民所承認，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。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，以把持中央政府，復即利用中央政府，以擴充其暴力。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，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為惡，乃反欲借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，是何為耶？推

其結果，不過分裂中國，使小軍閥各占一省，自謀利益，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于無事而已！何自治之足云？夫真正的自治，誠為至當，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；然此等真正的自治，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，始能有成。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，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，豈可能耶？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，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，分道而行。自由之中國以內，始能有自由之省。一省以內，所有經濟問題，政治問題，社會問題，惟有于全國之規模中，始能解決。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，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，亦已顯然，願國人一思之也。

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！和平會議之說，應之而生。提倡而贊和者，中國人有然，外國人亦有然，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，寧非國人之所望，無如其不可能也！何則？構成中國之戰禍者，實為互相角立之軍閥。此互相角立之軍閥，各顧其利益，矛盾至于極端，已無調和之可能。即使可能，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，得以調和而已。于民眾之利益，固無與也。此僅軍閥之聯合，尙不得謂為國家之統一也。民眾果何需于此乎？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，必無以異于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，列強利益相衝突，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，中國之不能統一，亦此數國之利益為之梗也。至于知調和之不可能，而惟冀各派之勢力，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，以苟安于一時者，則更為夢想！何則？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，不對於他派施以攻擊，且凡屬軍閥，莫不擁有雇傭軍隊。則其結果，不能不出于爭戰，出于掠奪。蓋掠奪于鄰省，較之掠奪于本省，為尤易也。

四曰商人政府派 為此說者，蓋鑒于今日之禍，由軍閥官僚所造成，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。雖然，軍閥官僚，所以為民眾所惡者，以其不能代表民眾也，商人獨能代表民眾利益乎，此當知者一

也；軍閥政府，托命于外人，而其惡益著，民眾之惡之亦益深。商人政府若亦托命于外人，則亦一丘之貉而已，此所當知者二也。故吾人最不反對商人政府，而吾人之要求，則在于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，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，不限于商界。且其政府，必為獨立的，不求助于外人，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。

如上所述，足知各種擬議，雖或出于救國之誠意，然終為空談，其甚者，則本無誠意，而徒出于惡意的譏評而已。

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，茲綜觀中國之現狀，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緩。故再詳闡主義，發布政綱，以宣告全國。

(二) 國民黨之主義

國民黨之主義維何？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。本此主義，以立政綱，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末由。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，皆當循此原則。此次毅然改組，于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，即期于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斗以求主義之貫徹。去年11月25日孫先生之演說，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，言之綦詳。茲綜合之，對於三民主義，為鄭重之闡明。蓋必了然于此主義之真釋，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，始得有所依據也。

(一)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，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，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，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于世界。辛亥以前，滿洲以一民族宰制于上，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，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，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政

制政策与列强之瓜分政策。辛亥以后，滿洲之宰制政策，已为國民运动所摧毀，而列强之帝國主义則包圍如故，瓜分之語变为共管，易言之，武力的掠奪变为經濟的压迫而已。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独立与自由，則一也。國內之軍閥既与帝國主义者相勾結，而資產階級亦耿耿然欲起而分其餒余，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于憔悴。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，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，其所恃为后盾者，实为多数之民众。若智識階級，若農夫，若工人，若商人是已。盖民族主义，对于任何階級，其意义皆不外免除帝國主义之侵略；其在實業界，苟無民族主义則列强之經濟的压迫，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；其在劳动界，苟無民族主义，則依附帝國主义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，足以蝕其生命而有余。故凡民族解放之斗争，对于多数之民众，其目标皆不外于反帝國主义而已。帝國主义受民族主义运动之打击，而有所削弱，則此多数之民众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，且从而巩固之，以备繼續之斗争，此則國民黨于事实上証明之者。吾人欲証明民族主义以为健全之反帝國主义，則当努力于贊助國內各种平民階級之組織，实發揚國民能力。盖惟國民黨与民众深切結合之后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与独立始有可望也。

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，滿洲以一民族宰制于上，具如上述。辛亥以后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余，則國內諸民族，宜可得平等之結合，國民黨之民族主义所期求者即在于此。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为專制余孽之軍閥所盤据，中國旧日之帝國主义死灰不免复燃，于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机墮不安之象。遂使少数民族，疑國民黨之主張，亦非誠意。故以后國民黨为求民族主义之貫徹，当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，时时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运动中之共同利益。

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，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，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，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。國民黨敢鄭重宣言，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，于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（各民族自由聯合的）中華民國。

（二）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于間接民權之外，復行直接民權。即為國民者，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復決罷官諸權也。民權運動之方式，規定于憲法，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之原則。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。凡此既濟代議政治之窮，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。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，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，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。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，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。于此有當知者，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與所謂「天賦人權」者殊科，而唯求所以適合于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。蓋民國之民權，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，必不輕授此權于反對民國之人，使得借以破壞民國。詳言之，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，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。而凡賣國罔民，以效忠于帝國主義及軍閥者，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，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。

（三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，其最要之原則，不外二者。一曰平均地權，二曰節制資本。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，莫大于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。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，土地使用法，土地征收法，及地價稅法。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價，呈報政府，國家就價徵稅；并于必要時，依報價收買并征收之，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。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，或有獨占的性質，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不能辦者，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，由國家經營管理

之。使所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，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。舉此二者，則民生主義之進行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。于此尤有當為農民告者，中國以農立國，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，以農民為尤甚。國民黨之主張，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，國家當給以土地，資其耕作。并為之整頓水利，移殖荒徼，以均地力。農民之缺乏資本，至于高利借貸，以負債終身者，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，如農民銀行等，供其匱乏，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。又有當為工人告者，中國工人之生活，絕無保障，國民黨之主張，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，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，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。此外如养老之制，育兒之制，周恤廢疾者之制，普及教育之制，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，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，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。

中國以內，自北至南，自通商都會以至于窮鄉僻壤，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，所在皆是。因其所處之地位，與所感之痛苦，類皆相同。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，則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。故國民革命之運動，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，然後可以決勝，蓋無可疑者。國民黨于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，以全力助其開展，輔助其經濟組織，使日趨于發達，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。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，相與為不斷之努力，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。蓋國民黨現正從事于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，反抗不利于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，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。質言之，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，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。

國民黨之三民主義，其真釋具如此。

(三) 國民黨之政綱

吾人于政綱，固悉力以求貫徹，顧以道途之遠，工程之巨，誠未敢謂咄嗟有成；而中國現狀，危迫已甚，不能不謀救濟，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，尤在準備實行政綱，以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，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，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于一人一派之利益者，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。

第一，總綱 (一)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，以建設中華民國，其總統由國民選舉之。(二)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，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，政府當與人民協力，共謀農業之發展，以足民食；共謀織造之發展，以裕民衣；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，以樂民居；修治道路運河，以利民行。(三) 其次為民權，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，政府當訓導之，以行使其選舉權，行使其罷官權，行使其創制權，行使其復決權。(四) 其三為民族，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，政府當扶植之，使之能自決自治；對於國外之侵掠強權，政府當抵禦之，并同时修改各國條約，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。

第二，對外政策 (一) 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如領事裁判權，外人管理關稅權，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一切政治的權力，侵害中國主權者，皆當取消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。(二)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，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。(三)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，亦須重新審定，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。(四) 中國所借外債，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。(五)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，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，非以增進人民

之幸福，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，俾得行使賄買，侵吞盜用，此等債款，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。(六)召集各省職業團體，(銀行界商會等)社會團體(教育機關等)組織會議，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，以求脫離因困頓于債務而陷于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。

第三，對內政策 (一)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，採均權主義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；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劃歸地方，不偏于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。(二)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，自舉省長，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。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，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。(三)確定縣為自治單位，自治之縣，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，有直接創制及復決法律之權。土地之歲收，地價之增益，公地生產，山林川澤之息，礦產水力之利，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。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，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；各縣之天然富源，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，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，與興辦者，國家當加以協助，其所獲之純利，國家與地方政府均之。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，當以縣之歲收百分之几，為國家之收入，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，不得加于百分之五十。(四)實行普通選舉制度，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。(五)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。(六)將現時募兵制度，漸改為征兵制度，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，及兵士之經濟狀況，並增進其法律地位，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，及職業教育，嚴定軍官之資格，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。(七)政府及工業界當即設法安置游民土匪，使從事對於社會有益之工作。(八)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，禁止一切額外征收，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。(九)清查戶口整理耕地，調正糧食之產銷，以謀民食之均足。(十)改良農村組織，增進農人生活。

(十一)制定勞工法，改良勞工之生活狀況，保障勞工團體，并扶助其發展。(十二)于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会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，助女權之發展。(十三)勵行教育普及，以全力發展「兒童本位」之教育，整理學制系統，增高教育經費，并保障其獨立。(十四)自由國家規定土地法，土地使用法，土地征收法，及地價稅法，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。國家就價徵稅，并于必要時，得于報價收買并征收之。(十五)企業之有独占的性質者，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，如鐵道航路等，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。

以上所舉細目，皆吾黨所認為政綱之最小限度，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。

第四，施行方法 (一)建設之程序，分為三期；一曰軍政時期，二曰訓政時期，三曰憲政時期。(二)在軍政一切時期制度，悉隸于軍政之下，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；一面宣傳主義，以開化全國之人心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(三)凡一省完全期定之日，則為訓政開始之時，而軍政停止之日。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，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，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全縣警衛辦理妥善，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，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，誓行革命之主義者，得選舉縣官，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；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。(四)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，則為憲政開始時期。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為本省自治之監督。至于該省內之國家行政，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(五)在憲政開始時期，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，以試行五權之治，其序列如下：曰行政院，曰立法院，曰司法院，曰考試院，曰監察院，憲法草案當于本政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